

重要提醒

- 114 年學士班四年制複試日為 5 月 23 日(星期五)，考生所繳交之指定醫院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為有效，故請務必逐項檢查「醫院是否將檢查結果填寫(勾選)齊全」，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並於 5 月 22 日(星期四)前處理完成，以保障考生自身權益。
-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因應各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及完成體檢表作業時程約需 10~14 個工作天，建議經初試錄取考生於放榜後 1 週內，儘速至指定醫院體檢，俾便順利於本校複試日前取得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及報告。
- 考生至醫院領取體檢表時，應自行負責仔細檢查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且是否填寫(勾選)完全，並於體檢表右下方「考生確認簽名欄位」簽名確認負責。如有發現漏檢查或漏(填)情形，儘速請檢查醫院檢查勾選(填寫)，本校亦將函請各指定醫院為考生體檢時，體檢項目務必逐項勾選(填寫)完全。
- 依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凡經審查考生的指定醫院體檢表如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檢查項目不完全、欠缺檢查結果者或經本校審查不符合簡章規定者，為體檢不合格。
- 下表各項檢查項目檢查時應注意事項與提醒，請考生及家長務必詳閱。

指定醫院 體檢表	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提醒
疾病史	- 如有勾選任一疾病史，請檢附病歷摘要，於複試日一併繳交供本校體檢醫師審查。 - 請考生於疾病史欄位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並簽名，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發現有不符招生簡章所定標準，勒令退學。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提供或同意本校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考生過去是否有心血管、肺結核、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病史及就醫紀錄。 - 就學期間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應予退學。 - 考生之身體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達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以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請據實填報，並請考生於疾病史欄位簽名確認。

指定醫院 體檢表		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提醒
檢查日期		1. <u>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有效。</u> 2. 檢視醫院是否有書寫體檢日期。 ★指定醫院檢查日期有效期間： <u>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 5 月 22 日為有效。</u>	1.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因應各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及完成體檢表作業時程約需 10~14 個工作天，建議經初試錄取考生於放榜後 1 週內，儘速至指定醫院體檢，俾便順利於本校複試日前取得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及報告。 2. 若發現非有效檢查日期，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 3. 如檢查日期有漏填時，請儘速於 5 月 22 日前請檢查醫院填寫。
1. 視力		1. 任一眼裸視未達 0.2 者為體檢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檢視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 ★裸視左右眼均達 0.2 即符合體檢規定，矯正視力可選擇不檢查。 ★矯正視力左右眼均達 1.0 即符合體檢規定，裸視視力可選擇不檢查。 ★裸視任一眼未達 0.2，但矯正視力左右眼均達 1.0 即符合體檢規定。	1. 裸視及矯正視力，可任選一項測量，符合簡章規定即為合格。 2. 如發現檢查數值如有任一眼漏檢查或漏填時，請儘速於 5 月 22 前請檢查醫院檢查並填寫完整。 3. 矯正視力指有佩戴眼鏡、隱形眼鏡、雷射手術，及角膜塑型片等。
2. 辨色力		1. 辨色力異常(含色盲、色弱)為不合格。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2. 檢視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	如發現檢查結果有漏檢查或漏勾選時，請儘速於 5 月 22 前請醫院檢查及勾選檢查結果。
3. 血壓		1. 收縮壓超過 140mmHg 或舒張壓超過 90mmHg 為體檢不合格。 2. 檢視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	如發現血壓檢查結果有漏填時，請儘速於 5 月 22 前請檢查醫院填寫數值。
4. 四肢		1. 有下列為體檢不合格： (1)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2)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3)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2. 檢視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	如發現檢查結果有漏勾選時，請儘速於 5 月 22 前請檢查醫院勾選檢查結果。
5.	其他 (問診)	1. 有下列為體檢不合格： (1)患有精神病症(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及因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等)或癲癇(含曾患)者。	如發現體檢表其他(問診)項目檢查結果有漏檢查或漏勾選時，請儘速於 5 月 22 前請檢查醫院勾選檢查結果。

指定醫院 體檢表	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提醒
	(2)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3)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 2. 檢視醫院是否勾選體檢表其他(問診)項目檢查結果。	
紋身 檢查	1.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2. 檢視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	如發現檢查結果有漏檢查或漏勾選時，請儘速於5月22前請檢查醫院勾選檢查結果。
6. 心血管	1. 先天性心臟病(含曾患)、心血管疾病(含曾患)、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為體檢不合格。 2. 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資料供本校審查)。 3. 如經體檢指定醫院檢查出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等異常者，請考生於複試日持已完成之體檢表及心電圖影像報告，由本校體檢心臟專科醫師審查判定，如有需進一步檢查者，考生再依本校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至本校招生複試體檢指定醫院做進一步檢查。 4. 經本校體檢醫師於複試日審查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心血管項目檢查報告(含聽診)綜合評估後，判定有心室早期收縮、左/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心室或心房肥厚或擴大、T波倒置、ST-T波段低下或疑似缺血性變化、心臟雜音等狀況，需進一步檢查者，由本校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至本校招生複試體檢指定醫院做進一步檢查後，依規定親自到校並繳交影像及報告。 5. 如經本校體檢醫師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指定醫院體檢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報告綜合判定後，有簡章規定之任一心血管疾病或異常者，則認定為體檢不合格。 6. 檢視醫院是否勾選體檢表心血管項目檢查結果。	1. 如發現體檢表心血管項目檢查結果有漏勾選時，請儘速於5月22前請檢查醫院勾選檢查結果。 2. 如發現未申請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請儘速於5月22前向檢查醫院申請。 3. 「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應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攜帶「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親自到校，並繳交本校招生複試體檢指定醫院完成之影像及報告，由本校體檢醫師審核判定。

指定醫院 體檢表	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提醒
7. 聽力	- 耳聾、重聽為體檢不合格。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 檢視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 - 體檢表聽力（音叉）檢查結果異常者，須檢查純音聽力檢查，並於複試日繳交檢查報告。	如有任一耳檢查結果漏勾選，請儘速於 5 月 22 前請檢查醫院勾選檢查結果。
8. 甲狀腺	- TSH 及 Free T4 任一項檢查報告值在其檢查醫院註記之正常值範圍外，為體檢不合格。 ※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 檢視醫院是否填寫檢查報告值及正常值範圍。	- 考生須請檢查醫院註記檢查報告值及正常值範圍。 - 如發現體檢表甲狀腺項目檢查結果有漏填時，請儘速於 5 月 22 前請檢查醫院填寫檢查結果。
9. 肝功能	-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為體檢不合格。 ※請指定醫院註記肝功能（GOT、GPT）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 檢視醫院是否填寫檢查報告值及正常值範圍。	- 考生須請檢查醫院註記檢查報告值及正常值範圍。 - 如發現體檢表肝功能項目檢查結果有漏填時，請儘速於 5 月 22 前請檢查醫院填寫檢查結果。
10. 胸部 X 光	- 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為體檢不合格。 - 檢視醫院是否勾選體檢表胸部 X 光項目第 1 至第 2 項檢查結果。 - 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或陳舊性肺結核者，須檢查體檢表胸部 X 光項目第 3 項痰塗片檢查，並於複試日繳交報告。	- 如發現體檢表胸部 X 光項目檢查結果有漏勾選時，請儘速於 5 月 22 前請檢查醫院填寫檢查結果。 - 肺結核檢查結果不列入入學資格，規定如簡章第 16 頁。 - 女性考生如懷孕者（須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請逕作痰塗片 3 套，不須作胸部 X 光，痰塗片檢查報告為陰性，先行視為體檢合格。於產假屆滿後 1 週內應補繳指定醫院胸部 X 光體檢報告，逾時未繳交視為體格檢查項目不完全，依簡章規定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指定醫院 體檢表	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提醒
指定醫院、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關防、醫師 簽章、考生 簽名	1.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詳見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94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附件14。 2. 檢視醫院是否已填寫檢查日期、填寫勾選各項檢查結果、蓋可辨識之醫院關防（圓戳章）及醫師簽章。 3. 考生應自行檢查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或填寫(勾選)完全，並於體檢表右下方「考生確認簽名欄位」簽名負責。	1. 請至本校114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辦理體檢。 2. 如發現非本校體檢指定醫院，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 3. 如有漏填檢查日期、漏蓋關防或醫師章，請儘速於5月22日以前請檢查醫院補蓋章。

※本校洽詢單位及電話：醫務室(體格檢查) 03-3282321 轉 4656